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履历后，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未发现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亦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潘丁睿先生、朱翔先生、潘艺尹女士、师银郎女士、赵庆女士、范新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未发现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亦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张文先生、崔艳秋女士、马新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邓峰

邓 峰

张文

张 文

崔艳秋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邓 峰

张 文

崔艳秋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崔艳秋

邓 峰

张 文

崔艳秋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